

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现状及对策研究

孙麓涵

(沈阳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68)

[摘要] 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和治理工作,就是从高校制度机制、外部环境、内部思想道德等多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以及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出发进行风险排查的过程。开展对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于提升高校党风廉政工作水平、营造更好育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调查分析当前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现状,从风险结症出发,提出初期拉紧思想防线、中期监控监督、后期制度治理、循环管理的风险防控对策,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效性。

[关键词] 廉政风险防控; 关口前移; 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1.1326

一、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现状

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是一等学校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主要是针对党员干部、教师等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的一些腐败风险问题,通过发现风险问题、分析风险产生原因、出台相应的防范手段、建立健全廉政监督预警机制,进行考核修正等方法,从根源上防范和降低腐败现象的发生。通过对高校的廉政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防范和治理,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对策,可以将高校的腐败风险降到最低。新时代以来,国内高校纷纷开展了对廉政风险防控实效性的探索与实践,建立了一套与本学校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影响防控廉政风险效力的有效实施的一些问题。

(一) 高校廉政思想认识不充分

第一,部分党员干部和教师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恐惧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涉及的范围广,层次多,目标对象复杂,工作可操作性强。如何把握好高校人、财、物管理以及权力运作等主要环节,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少问题。例如,一些党员干部及教师不愿冲破原有的规章条例和 workflows,觉得只要做好本职工作即可,没有必要投入精力对风险防控工作创新;

第二,在高校中存在对廉政风险防控“敏感”的现象。有的教师、党员干部对防控廉政风险的目的、根本意义、价值和具体要求理解不够到位,认为与纪委监委部门挂钩的工作都是坏事,纪委监委部门参与到廉政工作中很有可能是自己或单位存在风险问题,不但不愿意主动排查风险源头,反而认为排查廉政风险就是把自己的工作差距和工作弱点主动暴露出来,产生廉政风险与廉政问题划等号的错误思想。

第三,部分党员干部和教师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错误观念。当前,国内高校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相应的工作任务加重、工作压力增大,有些党员干部甚至觉得廉政风险防控治理工作是一种负担,对此类工作产生了排斥和抵触心理,还有一些教师认为,只有管理岗位和行政岗位才存在廉政风险,普通教学岗并不存在此类风险没有廉政风险,没有必要参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

(二) 高校廉政监督体系不到位

第一,廉政建设重点环节监管不到位。高校的纪委监委部门通常会采取实地考察、线上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其进行监督,有些业务部门碰到了重大问题、棘手问题,往往会请求

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协调、解决、签字,或者由监察部门来直接处理,这就造成了监察部门参与到业务部门的工作中,“工作面”增大,难以对廉政建设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进行监督。

第二,监督信息滞后。一般情况下,在这种监督机制的执行中,纪检监察部门对于一手廉政建设信息的掌握和运用还不到位,出现反应上来的情况大多已经是既成事实或是正在进行,那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就没有起到防控的作用,也并没有起到根本上的监督作用。

第三,监督形式单一。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忽视其他监督形式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高校监督重心一直集中在相关职能部门,仅仅依靠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忽视了党内、党外联动监督形式和上中下级联动监督形式作用的发挥;缺乏对其它监管主体的激励。一些高校通过选聘教师、学生、基层工作人员来扩大监督队伍,增添群众监督渠道,但广大师生参与到廉政监督的积极性还未被调动起来,未能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致使廉政风险防控体制机制无法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

(三) 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完善

第一,防控制度体系的针对性不够。针对存在的廉政风险问题,应该采取科学的防控策略。有的高校所制订的防控措施没有与现存的风险问题相对应,仅仅采用了“不能、不准”、“坚决贯彻落实、认真执行规定”等绝对性的形式,并没有很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由于政策制度的出台常常滞后于风险的发生,导致制度的应用性较差。

第二,防控体制机制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我国高校正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工作,出台了不少从严治党 and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但存在“制度多、落实不到位”现象。因为廉政风险点是指在权力运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是真实发生或已经存在,因此,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去衡量和判断风险防控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二、提升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实效性的对策

(一) 拉紧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思想防线,推进思想认识关口前移

目前,高等院校积极响应国家共同建设廉洁型社会的号召,正加大力度建设廉洁型高校。但部分高校教师及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认知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也相对浅薄,这导致高校人员的理想信念不坚定,从而无法行使高校重点

部位的权力。因此,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思想的教育对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高校党委必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从树立其理想信念开始,逐渐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凸显出来。高校可举办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主题教育活动,以此来增强高校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如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媒、短视频及校报等多样的新媒体形式来营造良好的高校党风廉政建设氛围;邀请党校及机关专家定期到校开展讲座;定期举办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座谈会,扩大廉政建设的影响力;组织开展高校党员干部及师生参与的党风廉政知识竞答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纪法规教育,组织参观廉政展厅、观看廉政警示纪录片等。推进高校党风廉政思想认识的关口前移,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可以将党风廉政教育内化为领导干部遵纪守法的具体行动,促进高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对于党员教师而言,可以有效地规范师德师风,更好地投入到具体教学中去。对于学生党员而言,可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廉政反腐的思想屏障。

夯实高校廉政建设思想基础,切实保证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问题的有效防控,从而全面做到从严治党。

(二)拉紧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监督防线,推进监督制约关口前移

在对沈阳部分高校进行问卷调查的过程中发现,监督制约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多数高校通过党内监督、党外监督、上级监督、同级监督、群众监督等形式监督制约党员干部的权力和行为。以高校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和招聘为例,大部分高校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结束后进行检查监督,这使得评审的风险性和廉政监督的时效性大打折扣,因此推动监督制约关口前移是十分必要的。

在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监督体系的建设中,一要做到监督重心“平移”和“下移”。监督时间上,在强化“八小时内”监督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八小时外”监督,全体高校党员干部须自觉地在党的监督下工作和生活。二要创新监督形式。构建党内和党外联动监督体系,由上级、同级和下级联动监督网络,以及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举措。三要成立由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互相配合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机构,定期通报廉政建设情况,开展廉政提醒教育,形成监督合力。四要落实巡视监督模式。高等院校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的重要阵地,巡视巡查监督是高校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监督模式,这就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严格遵照巡视内容和要求,对最终巡视结果进行有效反馈。五要建立党务、政务、校务信息公开平台,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将学校科研、财务、教学、资产、招标、后勤等相关重点领域内各个阶段的工作利用平台进行信息化、智能化的风险防控,以保证廉政防控措施落实到地,实现由事后查处到事前预防的转变。

(三)拉紧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制度防线,推进制度完善

关口前移

当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就是要坚持从“扎紧制度的笼子,建构长效运行机制”入手,以现存的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完善已有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党风廉政制度是高校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在建立和完善廉政制度的过程中,既要关注和明确国家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也要参考本校廉政建设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发展趋势,结合学校自身廉政建设条件和工作条件对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如推动执行校领导挂钩联系系院制度、领导干部校区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新任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干部诫勉谈话等制度等,推进各项权力行使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同时,对各高校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进行进一步细化,使廉政制度更加科学细致,实现廉洁无禁区、全覆盖管理的目标。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要把制度落实到教育管理中,使制度真正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高校应开展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提高高校廉政建设的透明度,规避廉政风险。特别是高校人员要主动公开高校在涉及财务管理、学生资助、招生等重要权力岗位的行使教育权力的过程,并针对性地建立起专门的廉政制度,规范其权力行为和实施,针对其工作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同时在此基础上,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政府行政审批、学校招生、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高校还应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学校可以进一步对教师工作考核与激励制度进行相应的延伸,党风廉政建设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工作考核中,从而保证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的知情权以及学生的参与权,使党风廉政建设在全校的监察监督下实行。

三、小结

高校是党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阵地,在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作为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必须加强自身的廉政建设,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将廉政建设关口前移落实到高校党建工作中,优化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全国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的榜样。针对当前高校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高校应开展好关口前移工作,重视解决相关问题。在“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高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廉政建设,推动国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程。

参考文献:

- [1] 夏秀芹. 加强高校党风廉政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J]. 中国冶金教育, 2009(06): 9-11.
- [2] 陈禹洁, 吴建征, 黄庆节. 新形势下高校廉政风险及防控对策研究[J].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报, 2020(05): 57-59.
- [3] 孙云龙. 新形势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探析[J]. 法制与社会, 2020(4): 85-86.

作者简介: 孙麓涵(1998—), 女, 黑龙江牡丹江人, 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